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

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顺序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报表进行变

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